

非自用遊艇驗證報告書

茲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發函船舶字第
證報告。

號核定為遊艇認證許可機構，依遊艇管理規則簽發本驗

驗證案號：

申請日期：

簽發日期：

船名		註冊地			
船主		船舶號數			
船舶全長(m)		建造完成日期		船齡	年
總噸位(GT)		檢驗完成日期			
申請單位/人		檢驗地點			
下次檢查日期 (年/月/日)		下次檢查種類	☐ 自主檢查 ☐ 定期檢查		
遊艇類型	☐ 一般遊艇 ☐ 推力未滿 12kW 之遊艇 ☐ 動力帆船 ☐ 全長未滿 15m 之動力帆船				
船殼材質	☐ FRP ☐ 鋁合金 ☐ 鋼 ☐ 其他_____				
主機種類		推進器型式數量			
主機規格		引擎號碼			
提供圖說	☐ GA ☐ 結構相關圖說 ☐ 線圖 ☐ 穩度計算書 ☐ CE 證書				
驗證類別	非自用	圖說來源	☐ 申請人 ☐ 船廠 ☐ 船主		
檢驗條件	☐ 國內製造 ☐ 國外輸入 ☐ 使用目的變更 ☐ 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適航水域及 乘員定額	☐ 國內水域，_____人 ☐ 國際水域，_____人		依照穩度要求 ☐ A ☐ B ☐ C ☐ D 評定 ☐ 帆船不適用		

驗證結果：

茲證明本船已依照遊艇管理規則完成驗證，且符合該規則相關要求。
適航於蒲幅風力 級及有義波高 米以下之水域。
另有額外限制者，仍應受該限制之規範。

本報告共 頁。

驗證機構：陳宏鐘造船技師事務所

(簽章)

壹、遊艇管理規則驗證檢查表：(Y：符合； N：不符合/無執行； NA：不適用)

第二章 檢查

第 4 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驗證機構辦理驗證：

	檢驗條件：	Y
4-1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
4-2	二、自國外輸入。	☐
4-3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4-4	四、現成船變更使用目的為遊艇。	☐

第 5 條 量產製造之遊艇

	量產製造之遊艇指第一艘原型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與完成丈量，並取得遊艇證書後，由國內外同一造船廠依照同一設計圖製造之第二艘以後之同型船。但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修改、換裝或位置變動之情形： 一、一般佈置。 二、水密艙壁及甲板位置。 三、主機型式馬力。 四、主要尺寸。 五、定傾中心高度變化百分之三以上。 六、水櫃及油櫃之位置與容量。 前項遊艇，經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證，航政機關無須特別檢查，逕依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	Y N NA ☐ ☐ ☐
--	--	--

第 9 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9-1	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艤肋材、舵、推進器、艤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閘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Y N NA ☐ ☐ ☐
9-2	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法令所規定之標誌，其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	Y N NA ☐ ☐ ☐
9-3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Y N NA ☐ ☐ ☐
9-4	艤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艤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Y N NA ☐ ☐ ☐
9-5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艤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艤壁。	Y N NA ☐ ☐ ☐
9-6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艤壁。但機艙之前艤壁係位於艤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艤座地板之下面。	Y N NA ☐ ☐ ☐
9-7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浮力艤或水密艤壁，使任一艤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	Y N NA ☐ ☐ ☐

	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	
9-8	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穩度。但附有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 12217 標準證明文件，經驗證機構認可，且船身未經修改者，其第一次特別檢查免施行傾側試驗。	Y N NA ☐ ☐ ☐
9-9	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Y N NA ☐ ☐ ☐
9-10	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Y N NA ☐ ☐ ☐
9-11	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Y N NA ☐ ☐ ☐
9-12	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Y N NA ☐ ☐ ☐
9-13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	Y N NA ☐ ☐ ☐
9-14	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Y N NA ☐ ☐ ☐
9-15	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Y N NA ☐ ☐ ☐
9-16	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Y N NA ☐ ☐ ☐
9-17	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規定。	Y N NA ☐ ☐ ☐
9-18	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Y N NA ☐ ☐ ☐
9-19	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於有效期限內。	Y N NA ☐ ☐ ☐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第三章 丈量

18	遊艇之噸位計算及噸位量計方法依船舶丈量規則之丈量及計算。	Y N NA ☐ ☐ ☐
----	------------------------------	--

第四章 設備

19	1、遊艇應具備乘員定額數量之救生衣。 2、每一件救生衣均應附繫救生衣燈及鳴笛。	Y N NA ☐ ☐ ☐ ☐ ☐ ☐
20	1、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一個，附繫自燃燈一個。 2、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附繫自燃燈一個。 3、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四個，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 4、每一救生圈應標示所屬船名，並附繫救生浮索。	Y N NA ☐ ☐ ☐ ☐ ☐ ☐ ☐ ☐ ☐ ☐ ☐ ☐
21	1、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及手持紅光信號各一支。 2、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及手持紅光信號各二支。 3、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手持紅光信號及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各三支。 遊艇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依前三項規定配置。	Y N NA ☐ ☐ ☐ ☐ ☐ ☐ ☐ ☐ ☐
22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	Y N NA ☐ ☐ ☐
23	1、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一具；全長七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兩具以上；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四具以上，且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二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二公尺以內。 2、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備繫附繩索之消防水桶一個，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設有消防泵一具。	Y N NA ☐ ☐ ☐ ☐ ☐ ☐
24	遊艇應具備下列各款燈號： 1、全長五十公尺以上者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各一盞，桅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及環照紅燈各二盞。 2、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十公尺者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桅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一盞及環照紅燈二盞。 3、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得僅具備左右舷燈、環照白燈各一盞，且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全長未滿七公尺者得僅具備環照白燈一盞。 5、屬動力帆船者應具備下列各目燈號： （一）動力帆船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一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一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	Y N NA ☐ ☐ ☐ ☐ ☐ ☐ ☐ ☐ ☐ ☐ ☐ ☐ ☐ ☐ ☐

	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二)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三)全長未滿七公尺者得僅具備環照白燈一盞，或以白光手電筒替代。 遊艇僅於日間航行者，免依前項規定具備燈號。	☐ ☐ ☐ ☐ ☐ ☐
25	1、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醫務箱、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並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 2、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 4、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 5、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	Y N NA ☐ ☐ ☐ ☐ ☐ ☐ ☐ ☐ ☐ ☐ ☐ ☐
26	遊艇應具備下列無線電設備： 1、特高頻無線電話一具。但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2、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一具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	Y N NA ☐ ☐ ☐ ☐ ☐ ☐
27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Y N NA ☐ ☐ ☐
28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 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定期或特別檢查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Y N NA ☐ ☐ ☐
29	遊艇適航水域區分為國內水域及國際水域。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應具備下列設備： 1、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 2、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替代。 3、全球定位系統（GPS）。 4、無線電設備：	Y N NA ☐ ☐ ☐ ☐ ☐ ☐ ☐ ☐ ☐

	(一)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二)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 5、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	☐ ☐ ☐ ☐ ☐ ☐ ☐ ☐ ☐
30	遊艇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遊艇設備基準表(附件三)規定。但遊艇依本規則規定設置設備確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列舉事實及理由，經驗證機構審核後，報請航政機關同意豁免部分設備，或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	Y N NA ☐ ☐ ☐
31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無線電設備應由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審驗及檢查合格。	Y N NA ☐ ☐ ☐

第五章 乘員定額

32	1、乘員定額於新船建造完成後、自國外輸入、現成船變更使用目的為遊艇或船身經修改而施行驗證時，依據驗證機構核定之乘員限載人數，由航政機關登載於遊艇證書。 2、前項乘員定額以第三十三條之計算結果為上限。但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	Y N NA ☐ ☐ ☐ ☐ ☐ ☐
33	1、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乘員定額及設計等級依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12217 標準計算及區分為 A、B、C 及 D 四級(對照表如附件四)。 2、前項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其設計等級應至少為 A 級或 B 級，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以其他規範計算具有與 A 級或 B 級相同等級者。 3、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遊艇之乘員定額，以在任何裝載狀態下所有乘員集中於甲板一舷時，船身橫傾不得超過以度量計之傾斜角度為十度。 前項之計算，以每人重量七十五公斤為準。第一項遊艇屬動力帆船者，乘員定額依附件五公式計算。	Y N NA ☐ ☐ ☐ ☐ ☐ ☐ ☐ ☐ ☐

貳、遊艇設備基準表(第 30 條之附件三)：

全長 設備項目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哨笛 1 只。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2 個	4 個	1. 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 1 條。 2.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數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 1 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 個	1 個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 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艏燈	--	--	1 盞	1 盞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2)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3)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4)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20 公尺以上應具備 1 個	1 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 33 條規定，全長 20 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 1 具。
	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1.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 150 公尺，星火光度至少 1 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 30 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 4.5 公尺。 3. 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	--	1 臺	1 臺	1.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1 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3. 遊艇設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並取得符合下列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訂規範之認證： (1)A 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之規範。 (2)B 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CSTDMA)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SOTDMA)兩種技術，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 之規範與 IEC62287-2 之規範。

全長 設備項目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以上	備註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 (EPIRB)	--	--	--	1 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 1 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 12 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1. 遊艇應備有醫務箱，箱內需備有下列之物品： (1)藥物：優碘棉片 10 片或傷口清潔、消毒用優碘(Povidone Iodine)1 瓶、酒精棉片 10 片或酒精液 1 瓶、生理食鹽水(Normal Saline Solution、Topical Saline Solution)1 瓶、彈性繃帶(7.5cm*4.6m、10cm*4.6m)各 1 卷、滅菌棉棒 10 支、滅菌紗布(2"*2"、3"*3"、4"*4")各 2 包、無粉檢診手套 4 雙、無齒鑷子 1 支、透氣膠帶 2 卷。 (2)其他：剪刀 1 把。 2. 遊艇所有人應注意物品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完整性及定期更換，且藥物需符合藥事法等相關規定。 3. 醫務箱應備藥物清單並盡量置於乾燥通風且陰涼之處。
	廁所	--	--	1 間	1 間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後新建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 具	1 具	2 具	2 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容量至少 15 公升/分鐘，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容量至少 30 公升/分鐘。 4. 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其中 1 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 1 臺。					

參、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設計等級對照表(第 33 條之附件四)：

全長 6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設計等級	A	B	C	D
蒲福風力(級)	<10	≤ 8	≤ 6	≤ 4
波高(公尺)	達有義波高約 7	達有義波高 4	達有義波高 2	達有義波高 0.3 最大波高 0.5
最大瞬間風速 (米每秒)	28	21	17	13
全長未滿 6 公尺				
設計等級	A	B	C	D
蒲福風力(級)	-	-	≤ 6	≤ 4
波高(公尺)	-	-	達有義波高 2	達有義波高 0.3 最大波高 0.5
最大瞬間風速 (米每秒)	-	-	18	12

備註：

一、動力帆船不適用本表。

二、有義波高指一序列波浪觀測值中，依波高大小順序排列，取較大 1/3 個波高之平均值。

肆、檢驗照片：

檢驗照片	

伍、主機：

主機規格